

##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

### 暨收到《华夏银行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拟将以上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除上述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股票回购贷款额度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280,48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0%，购买的最低价为5.37元/股，最高价为7.8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8,002,000.7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具体内容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利用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政策，公司拟将回购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由资金和自筹资金”，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 四、《华夏银行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出具的《华夏银行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 1、承诺贷款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200万元；
- 2、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

具体事宜以最终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

## 五、本次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决策程序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票回购贷款额度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